

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3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5
第四章、附則	15

圖目錄

圖 1-1 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2
圖 3-1 嘉義市情通報流程圖	5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7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9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11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2
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16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16

表目錄

表 2-1 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4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14

附錄

附錄 1、嘉義市淹水潛勢圖（350mm、500mm 與 650mm）	1
附錄 2、嘉義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4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6
附錄 4、嘉義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8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10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11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12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13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14
附錄 6-1、嘉義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14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23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26
附錄 6-4、嘉義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27
附錄 7、嘉義市各里水災疏散避難圖	28
附錄 8、嘉義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34
附錄 9、嘉義市東區及西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6
附錄 10、水災業務持續計畫(BCP)	115
附錄 11、嘉義市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120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121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121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126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129

第一章、目的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嘉義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當發生大規模積水災害時，除民間會受災害衝擊，政府部門同樣可能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目前國際間已逐步納入「業務持續性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概念，結合預防和復原控制之措施及程序，將災害和管理缺失造成的營運中斷情形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為使水災保全計畫能符合 BCP 精神，考量治理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管理措施，亦屬可降低淹水災害威脅之一環，藉由災害應變四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盤點各階段重點工作及運作情形(圖 1-1)，未來更將持續透過滾動檢討使本計畫更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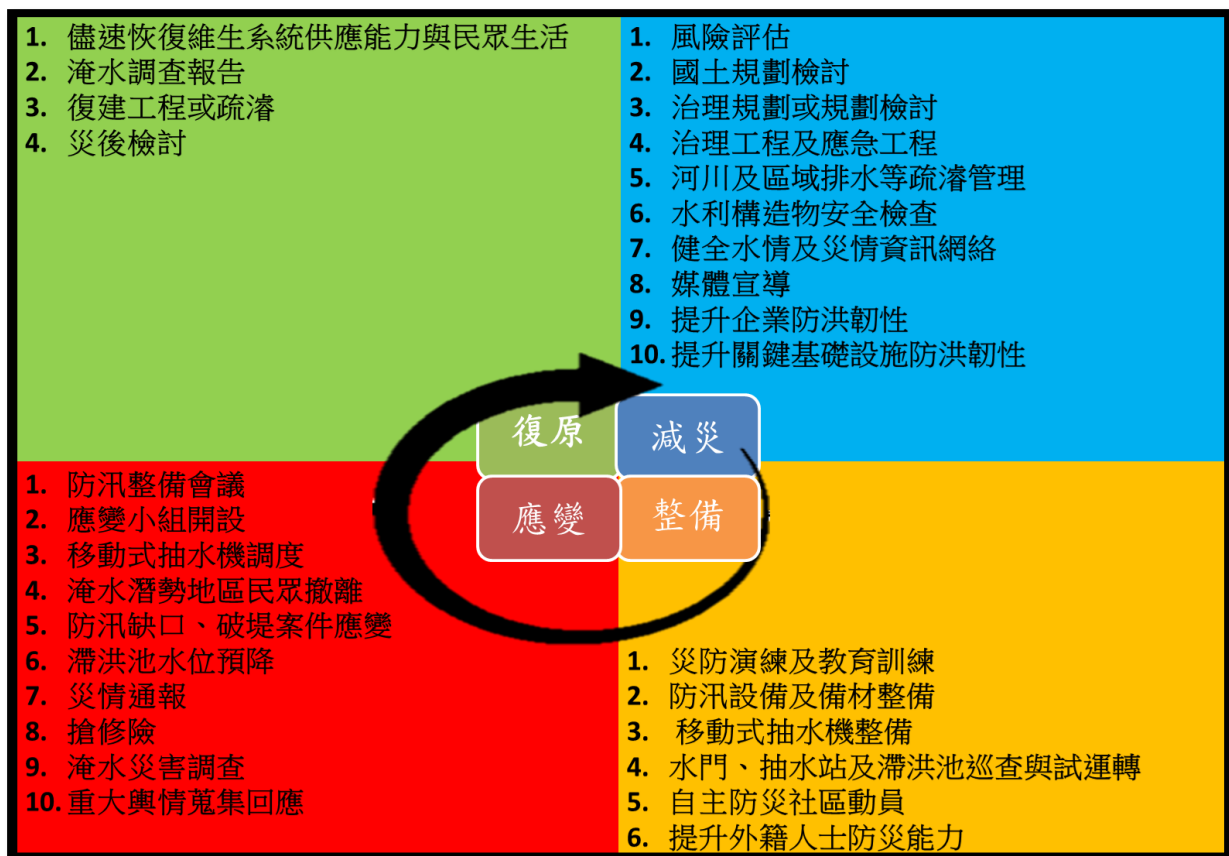


圖 1-1 水災業務營運持續計畫循環圖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嘉義市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表 2-1 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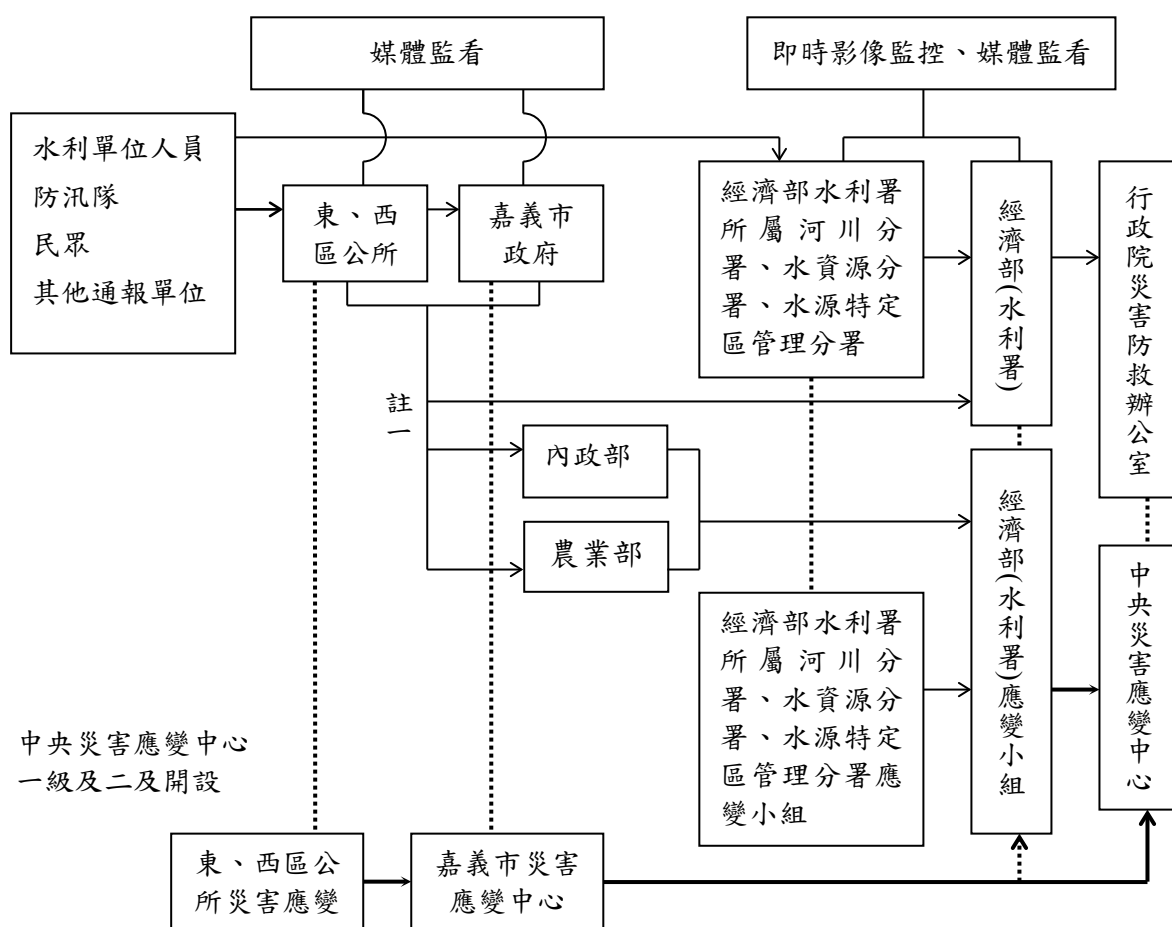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 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避難 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 絡人	聯絡 電話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 電話
嘉義市東區 荖藤里	7 戶	20 人	嘉北國小	嘉義市嘉北 街 65 號	-	-	許雪賢	
嘉義市東區 興村里	7 戶	18 人	慈玄宮	嘉義市溪興 街 28 號之 2	-	-	洪豐盛	
嘉義市東區 後庄里	7 戶	38 人	林森國小 活動中心	嘉義市林森 東路 346 號	-	-	許益鉸	
嘉義市東區 後湖里	7 戶	18 人	嘉北國小	嘉義市嘉北 街 65 號	-	-	洪修富	
嘉義市西區 國華里	1 戶	2 人	東區區 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 吳鳳北路 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葉勝利 里長	
嘉義市西區 文化里	18 戶	23 人	東區區 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 吳鳳北路 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陳淑娥 里長	
嘉義市西區 湖內里	2 戶	6 人	嘉義市焚化 廠管理大樓	嘉義市湖子 內路 741 號	吳英哲 組長		黃正一 里長	
嘉義市西區 新西里	20 戶	61 人	垂楊國小 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 垂楊路 605 號	林育邦 事務組長		楊文玲 里長	
嘉義市西區 大溪里	3 戶	8 人	港坪運動公 園(體育館)	嘉義市西區 大同路 320 號	林居璋 場長		黃麗桑 里長	
嘉義市西區 車店里	5 戶	14 人	興嘉國小 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 重慶路 51 號	林淑娟 事務組長		馬鳳凰 里長	
嘉義市西區 紅瓦里	50 戶	100 人	興嘉國小 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 重慶路 51 號	林淑娟 事務組長		蔡旻岳 里長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5-1、5-2、5-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6-1)。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 嘉義市情通報流程圖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嘉義市各局處及東、西區公所、第五河川分署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嘉義市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4)，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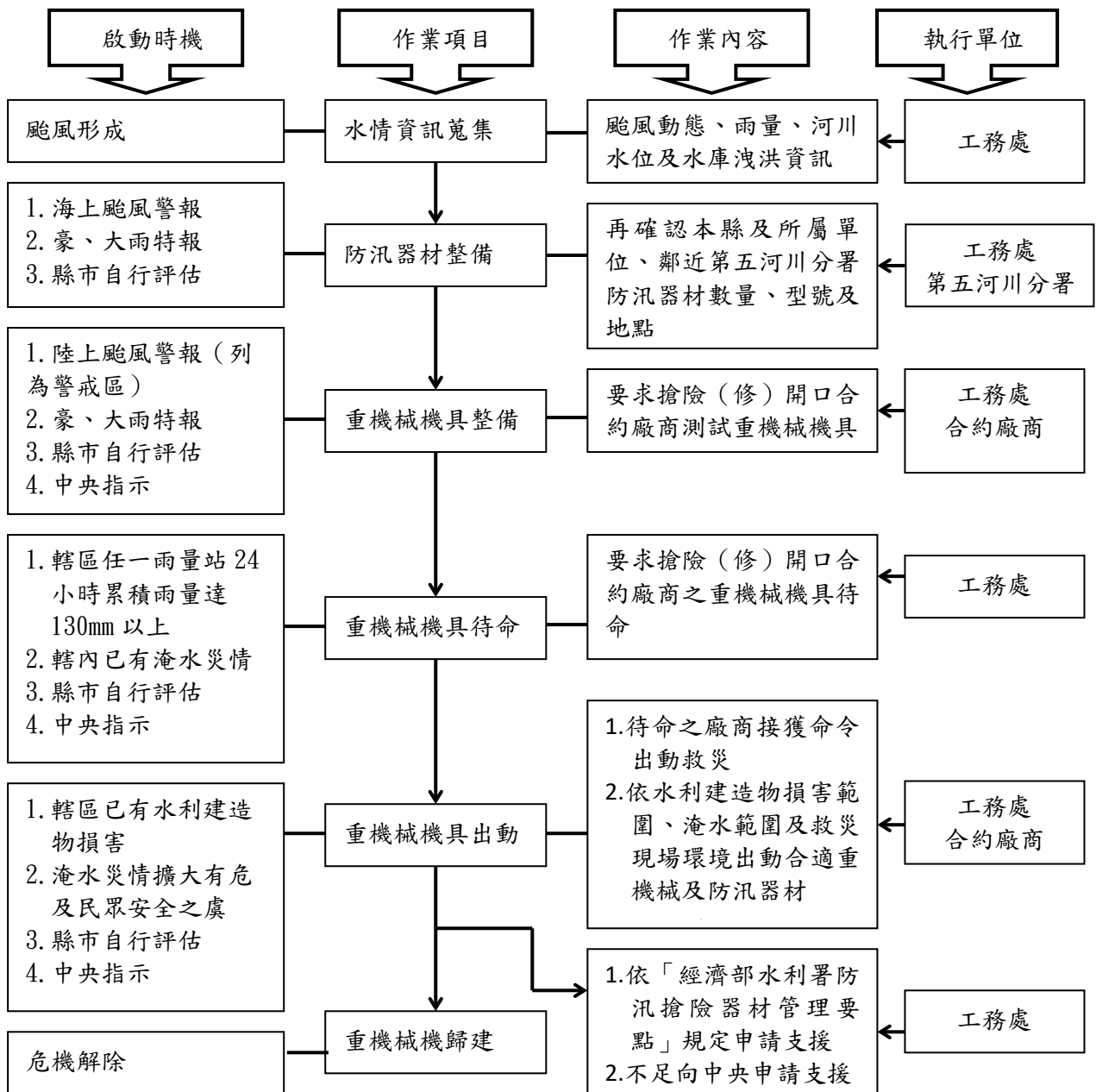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嘉義市與東、西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五河川分署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6-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5-4)。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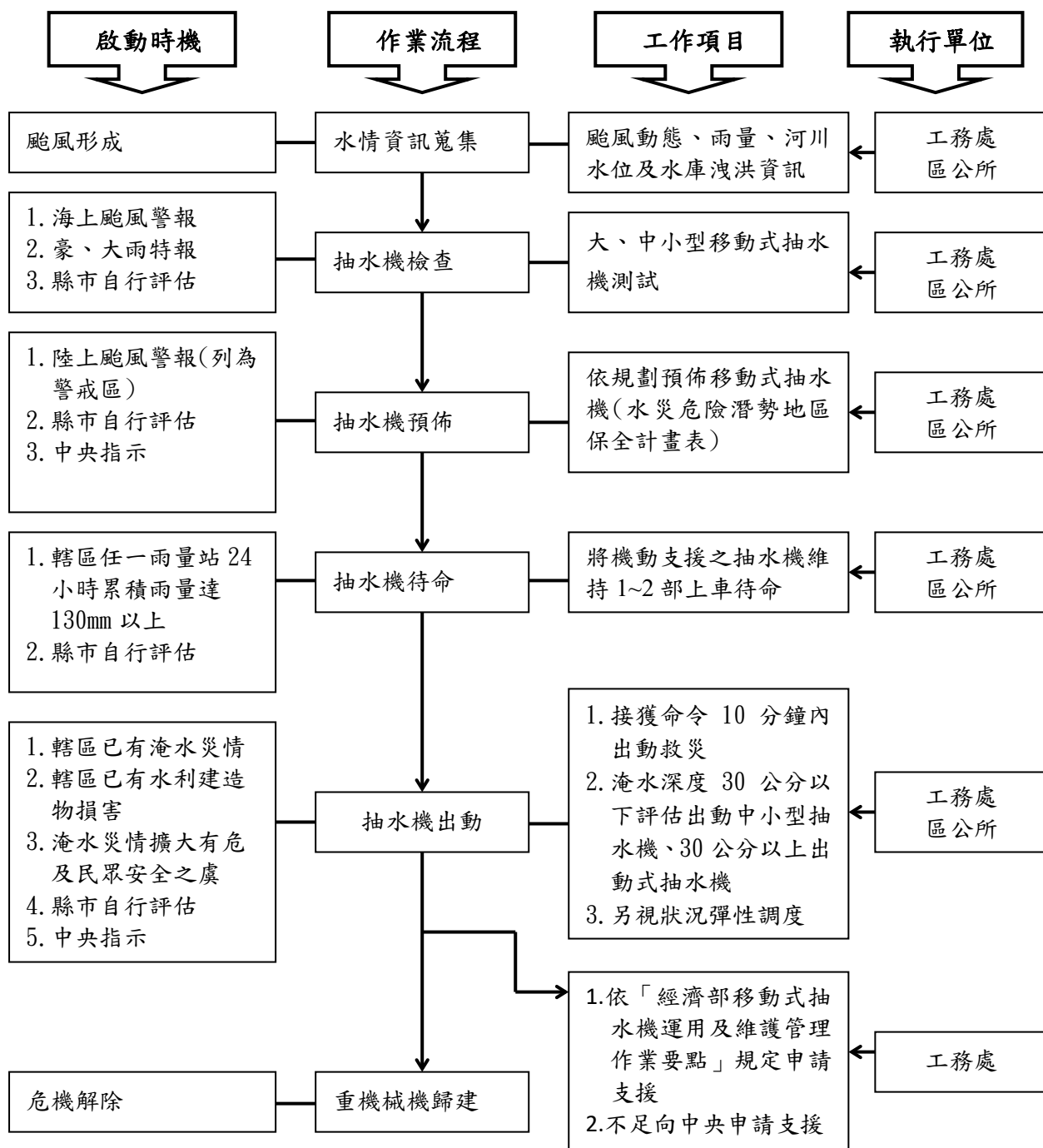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嘉義市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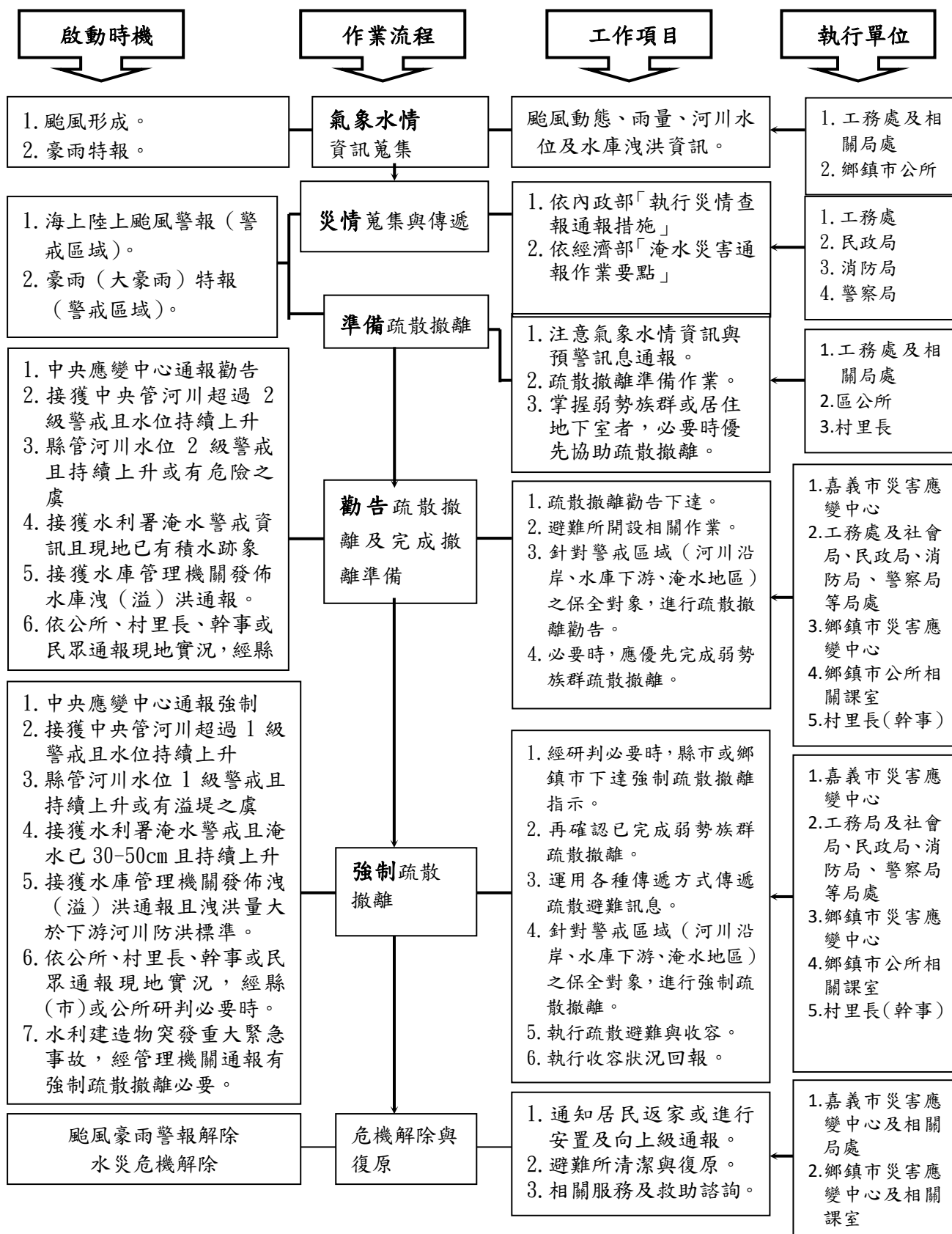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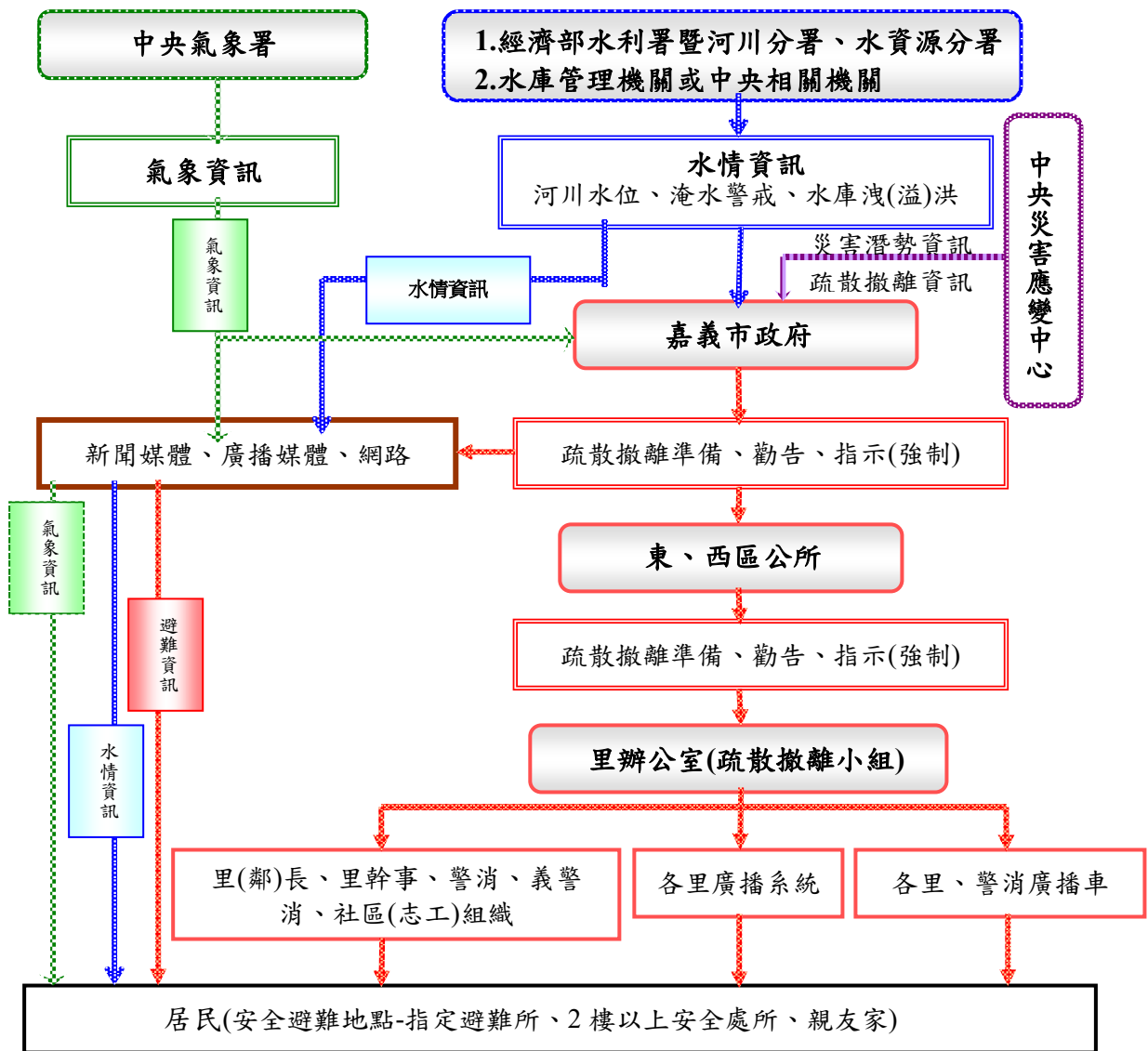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10)協助東、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嘉義市	嘉市-01 嘉市-02 嘉市-03 嘉市-04 嘉市-05 嘉市-06 嘉市-07 嘉市-08 嘉市-09 嘉市-10 嘉市-11 嘉市-12 嘉市-13 嘉市-14 嘉市-15 嘉市-16 嘉市-17 嘉市-18 嘉市-19 嘉市-20 嘉市-21 嘉市-22 嘉市-23 嘉市-24 嘉市-25 嘉市-26 嘉市-27 嘉市-28 嘉市-29 嘉市-30 嘉市-31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約僱人員林瑞庭 05-2162988	後庄排水 後庄直排一出口 保成路 老藤里莊敬橋 興村里草堂防汛道路 交流道 大溪路大安街街口 重慶一街重慶二街街口 重慶二街往西道將圳 重慶六街 北回歸線 貨轉中心

第四章、附則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東、西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東、西區公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東、西區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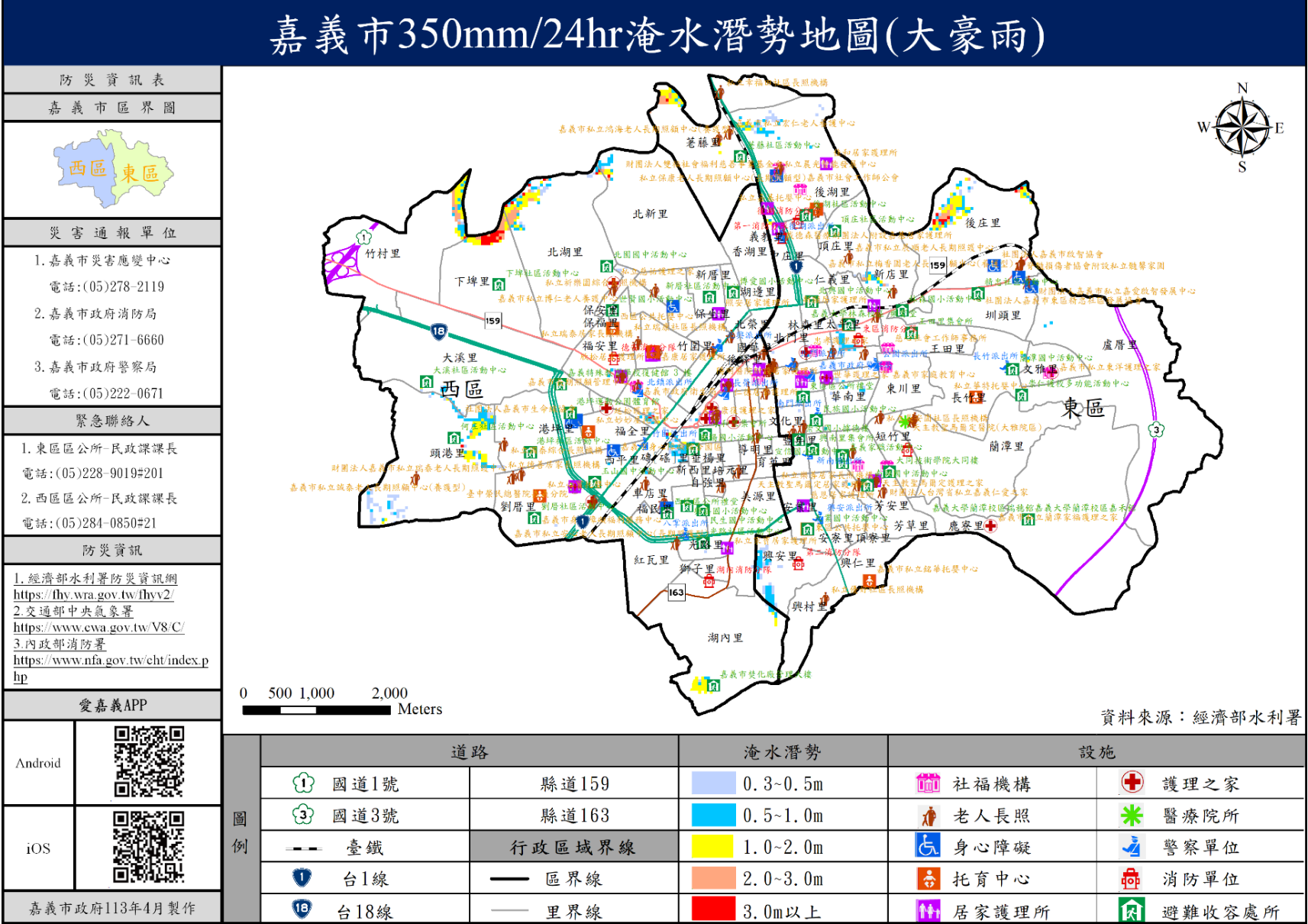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東、西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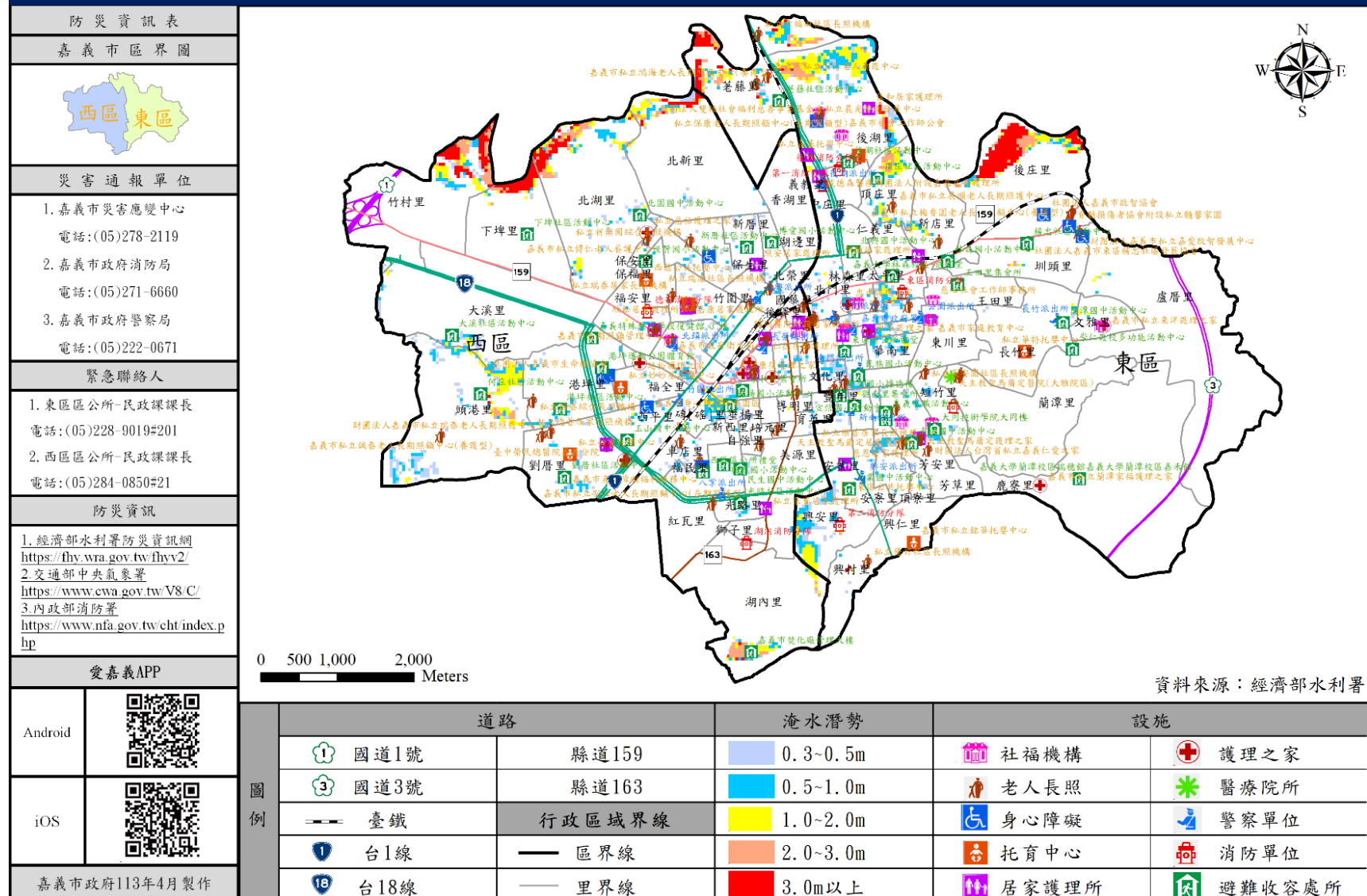
本府每年督導東、西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東、西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東、西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如附錄 9。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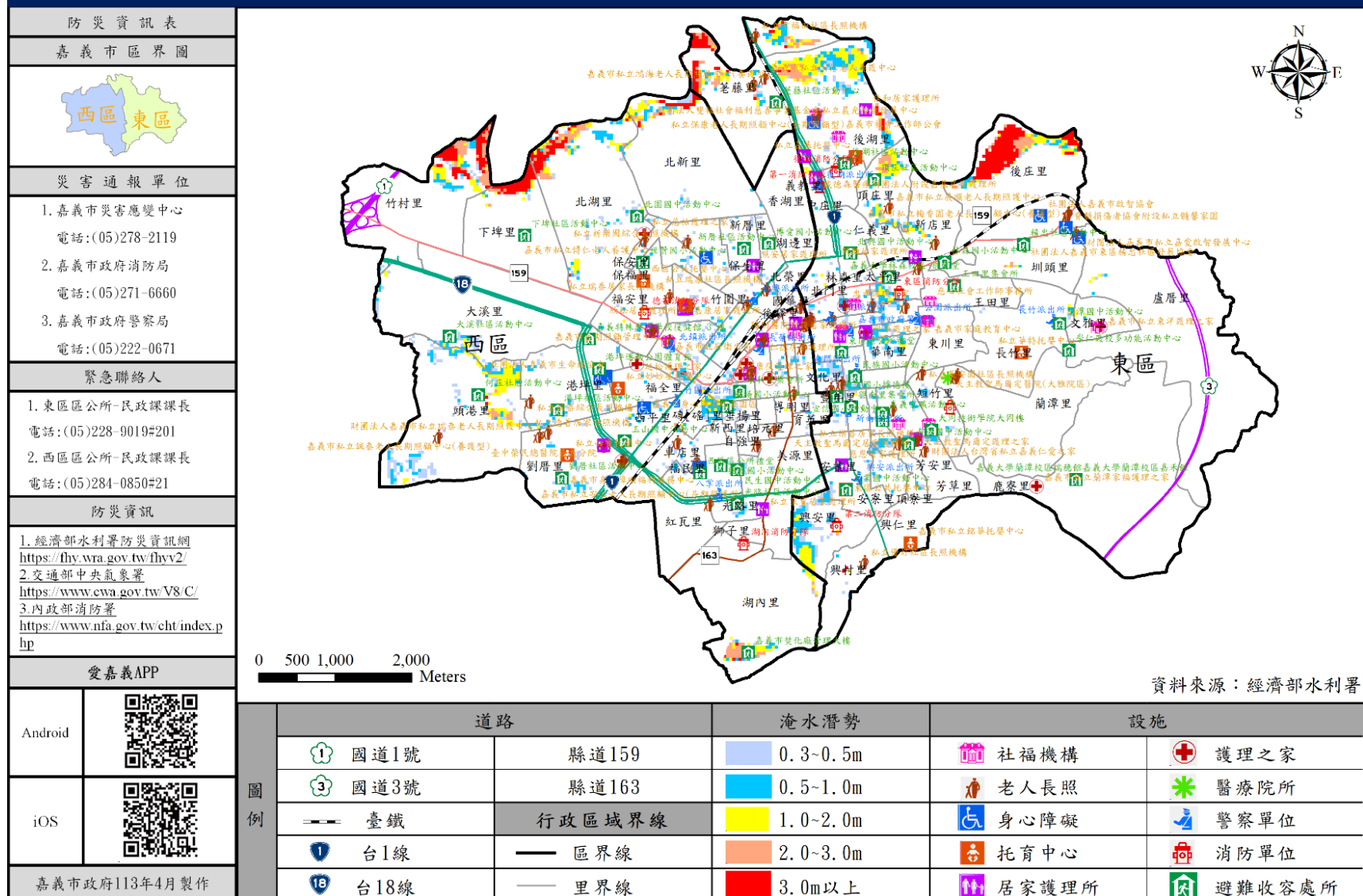
附錄 1、嘉義市淹水潛勢圖（350mm、500mm 與 650mm）



嘉義市500mm/24hr淹水潛勢地圖(超大豪雨)



嘉義市650mm/24hr淹水潛勢地圖(超大豪雨)



附錄 2、嘉義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1	嘉義市西區	國華里/中山路段	積淹水到至少半個輪胎以上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2	嘉義市西區	光路里/世賢路 4 段	積淹水到至少半個輪胎以上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3	嘉義市東區	短竹里/彌陀路與光仁街口	積水約 20 公分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4	嘉義市東區	義教里/忠孝路與保建街口	積水約 40 公分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5	嘉義市東區	東川里/啟明路、公園街口	停車場邊坡滑落情形，水勢猶如水瀑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6	嘉義市西區	下埤里/北港路交流道	道路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7	嘉義市東區	後庄里/東義路段	低窪處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8	嘉義市東區	安業里/吳鳳南路 166 巷	道路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9	嘉義市東區	後湖里/忠孝路 668 號(好市多前)	道路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10	嘉義市西區	過溝里/民族路與文化路口	道路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1	嘉義市西區	光路里/新民路段	道路多處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2	嘉義市西區	垂楊里/興業西路段	道路多處積淹水	111 年 0804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3	嘉義市西區	下埤里/北港路交流道	水深約 30 公分，路面大量積水，面積約 300 平方公尺	112 年 0910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4	嘉義市西區	湖子里/湖子內路永欽橋	道路嚴重淹水，水深高度接近小腿	112 年 0910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5	嘉義市東區	中央里/蘭井街與興中街口	道路積淹水	112 年 0910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6	嘉義市西區	國華里/中山路段	道路積淹水	112 年 0910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7	嘉義市東區	新店里/義教街廬山橋	道路積淹水	112 年 0910 豪雨	通報相關單位
18	嘉義市東區	興村里/軍輝橋下	八掌溪溢堤	113 年 0724 凱米颱風	通報相關單位

附錄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1	嘉義市東區	芳安里吳鳳南路365巷310-324號	194762	2595797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2	嘉義市東區	安寮里吳鳳南路365巷290-300號	194731	2595836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3	嘉義市西區	新西里上海路262巷	192439	2596484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4	嘉義市東區	過溝里延平街與成仁街口	194069	2597207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5	嘉義市東區	林森里林森東路(嘉大附小前)	194398	2598284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6	嘉義市東區	安業里興業東路與吳鳳南路交叉口	194248	2596361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7	嘉義市東區	東區安業里吳鳳南路166巷27-31號	194315	2595819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8	嘉義市西區	西榮里西榮街與蘭井街口	193343	2597227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9	嘉義市西區	光路里重慶路與新民路交叉口	192817	2595942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0	嘉義市西區	番社里中山路與忠義街口	193547	2597514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1	嘉義市東區	太平里林森東路與安和街口	194530	2598300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2	嘉義市西區	福全里民族路(西側嘉雄陸橋下)	192469	2596972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3	嘉義市西區	永和里民族路(東側嘉雄陸橋下)	192470	2597013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4	嘉義市西區	湖邊里五顯街 130-172 號前	193299	2598249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5	嘉義市東區	太平里林森東路與維新路口	194644	2598318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16	嘉義市東區	北門里長榮街與成仁街口	193921	2597935	排水斷面不足	1. 警示帶告知 2. 增派小型抽水機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附錄 4、嘉義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分署	嘉義市東區	防汛塊	-	-	-	-	20,476

二、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 來源	資源所在鄉 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 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 輛拖曳
八掌派出所	-	嘉義市西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北興派出所	-	嘉義市西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竹園派出所	-	嘉義市西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長榮派出所	-	嘉義市西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公園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北門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長竹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南門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後湖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 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新南派出所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	嘉義市東區	1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分隊	-	嘉義市西區	2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德安分隊	-	嘉義市西區	2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湖內分隊	-	嘉義市西區	5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湖內分隊	-	嘉義市西區	2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分隊	-	嘉義市東區	2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分隊	-	嘉義市東區	3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後湖分隊	-	嘉義市東區	2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蘭潭分隊	-	嘉義市東區	3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蘭潭分隊	-	嘉義市東區	3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	-	-	-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組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02) 37073124
副知單位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 人車尚可通行 ☐ 人車無法通行 ☐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抽水機調派情形。 3.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狀況解除為止。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 無災情
	單位			☐ 有災情 (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 有 ☐ 無		
	住宅淹水	☐ 有 ☐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受理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 排放地點、抽水 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 單位	所在 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 抵達時 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 成時間	撤離 時間
										到達報到 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 地點時間	開始抽 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擬辦 （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審核 （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核定 （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附錄 6-1、嘉義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嘉義市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05-2254321 轉 228（水利工程科）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曾達煌	技士	05-2254321#228		嘉義市轄內-排水設施巡查
		袁熙隆	技士			嘉義市轄內-區域排水
		侯振泰	技正			嘉義市轄內-區域排水
		李建寬	技佐			嘉義市轄內-區域排水
		邵毓捷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道路側溝
		許永杰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道路側溝
		林瑞庭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地下道
	災情通報人員	余成鈺	副處長	05-2254321#213		嘉義市轄內
		楊松樺	技正			嘉義市轄內
		許育璋	科長	05-2254321#228		嘉義市轄內
		曾達煌	技士			嘉義市轄內
		袁熙隆	技士			嘉義市轄內
		侯振泰	技正			嘉義市轄內
		李佳璟	科員			嘉義市轄內
		李建寬	技佐			嘉義市轄內
		邵毓捷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

嘉義市政府						
災情通報專線：05-2254321 轉 228（水利工程科）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許永杰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
		林瑞庭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
	災情查證人員	袁熙隆	技士	05-2254321#228		嘉義市轄內
		侯振泰	技正			嘉義市轄內
		李建寬	技佐			嘉義市轄內
		邵毓捷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
		黃晰琛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
防汛搶險隊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廠商及防汛設備	許育璋	科長	05-2254321#228		嘉義市轄內-任務指派分配
		曾達煌	技士			嘉義市轄內-排水設施巡查
		袁熙隆	技士			嘉義市轄內-雨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
		侯振泰	技正			嘉義市轄內-區域排水工程開口契約
		李建寬	技佐			嘉義市轄內-區域排水工程開口契約
		許永杰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道路側溝
		林瑞庭	約僱人員			嘉義市轄內-地下道

- 註：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14 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28902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謝順慶	里幹事	05-2777225		蘭潭里、鹿寮里	
		林緯騰	里幹事			圳頭里	
		吳致嫻	里幹事			短竹里	
		歐坤誠	里幹事			王田里	
		蔡明欣	里幹事			長竹里	
		謝憲璋	里幹事			後庄里	
		顧毓庭	里幹事			盧厝里、東川里	
		林憲德	里幹事			新店里	
		沈虹蓁	里幹事			文雅里	
		吳雨樺	里幹事	05-2740686		東興里、中山里	
		林義山	里幹事			太平里	
		羅旭弘	里幹事			過溝里、華南里	
		廖珮君	里幹事			中央里	
		蔡歲竣	里幹事			民族里、朝陽里	
		張崑楠	里幹事	05-2283934		新開里、宣信里	
		林坤生	里幹事			興南里、豐年里	
		吳忠和	里幹事			芳草里	
		張維誠	里幹事			興安里	
		陳昭良 ^{代理}	里幹事			頂寮里	

鄉(鎮、市、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28902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智文	里幹事			安寮里	
		陳昭良	里幹事			興仁里	
		楊宜得	里幹事			興村里	
		吳沛潔	里幹事			芳安里、安業里 ^{代理}	
		方愿國	里幹事	05-2780855		義教里	
		張竣傑	里幹事			仁義里	
		張世憲	里幹事			頂庄里、北門里	
		羅光志	里幹事			林森里	
		曹一安	里幹事			後湖里	
		張鈺聆	里幹事			中庄里	
		陳龍田	里幹事			荖藤里	
	災情通報人員	王朝舜	課長	05-2289019#201		H1010@ems.chiayi.gov.tw	
		李忠憲	課員	05-2289019#202		chlee@ems.chiayi.gov.tw	
		沈麗玲	辦事員	05-2289019#210		LL0313@ems.chiayi.gov.tw	
		陳曼儂	佐理員	05-2289019#203		EA1212@ems.chiayi.gov.tw	
	災情查證人員	黃文怡	辦事員	05-2289019#205		東區	
		沈智惠	課員	05-2289019#207		東區	
		侯靜芬	課員	05-2289019#206		東區	
		沈孟瑾	里幹事	05-2289019#228		東區	
防汛 搶險隊	緊急連絡調度搶修 廠商及防汛設備	王志峰	區長	05-2289019#101		東區	
		扈凱暉	秘書	05-2289019#102		東區	

鄉(鎮、市、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28902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陳皇丞	課長	05-2289019#221		東區	
		楊朝龍	技工	05-2289019#233		東區	
		張建富	駕駛	05-2289019#233		東區	
		陳音全	課員	05-2289019#229		東區	
		周介玉	課員	05-2289019#223		東區	
		黃淑琳	課員	05-2289019#226		東區	
		陳虹如	書記	05-2289019#236		東區	
		葉淑萍	課員	05-2289019#225		東區	
		周家維	技佐	05-2289019#233		東區	

- 註：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4 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 (鎮、市、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84085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災情查通報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陳昭美	里幹事	05-2259253		書院里	
		姚品如	里幹事			永和里、番社里	
		柯雅珠	里幹事			新富里	
		張名宜	里幹事			西榮里	
		鄭光男	里幹事			文化里	
		蕭雅翎	里幹事			國華里、新富里	
		洪志銘	里幹事	05-2294057		港坪里、大溪里	
		龔益慶	里幹事			西平里	
		許惠敏	里幹事			劉厝里	
		陳泰安	里幹事			磚磙里	
		莊仲欽	里幹事			福全里	
		劉芳妙	里幹事			福安里	
		林廣茂	里幹事			頭港里、新西里	
		洪偉栓	里幹事	05-2852133		獅子里	
		林芸安	里幹事			致遠里、導明里	
		謝文騰	里幹事			湖內里	
		鐘文寬	里幹事			紅瓦里、育英里	
		歐宥妍	里幹事			福民里	
		陳姿蓉	里幹事			車店里	

鄉 (鎮、市、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84085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黃琬庭	里幹事			垂楊里、翠岱里	
		洪志峰	里幹事			光路里	
		李建志	里幹事			自強里、培元里	
		林建安	里幹事			美源里	
		趙金蘭	里幹事	05-2277669		湖邊里、重興里	
		蔡慶森	里幹事			香湖里、慶安里	
		蘇家淇	里幹事			竹園里	
		李柏誼	里幹事			北榮里、後驛里	
		施易呈	里幹事	05-2323010		竹村里、保生里	
		侯哲維	里幹事			北湖里	
		游舒涵	里幹事			下埤里、保福里	
		何志人	里幹事			北新里、保安里	
		羅湛博	里幹事			新厝里	
	災情通報人員	林耕毅	課長	05-2840855		西區	
		陳靜雯	佐理員			西區	
	災情查證人員	李政鴻	課員	05-2840855		西區	
		鄭惠雯	課員			西區	
		徐慧玲	課員			西區	
		李侃倫	辦事員			西區	
		鄭佩宜	辦事員			西區	
防汛	緊急連絡調度搶修	涂寶傑	課長	05-2840856		西區	

鄉 (鎮、市、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更新：114/03
災情通報專線		05-2840850				
類別	編組任務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責任區域
搶險隊	廠商及防汛設備	林琮舜	技士			西區
		曾祥寧	技佐			西區

- 註：1.災情查察人員任務：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2.災情通報人員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請列入業務科(課)長。
- 3.災情查證人員任務：確認由民眾傳播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附錄 6-2、河川分署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2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3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4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5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6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7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8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299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0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1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2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3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4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5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6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7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8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09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0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1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3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4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7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8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19
第五河川分署 更寮保管場	613 嘉義縣六腳鄉	彭皓楷	05-2550351	81HP 1800RPM	11.81103	10	0.3	五河-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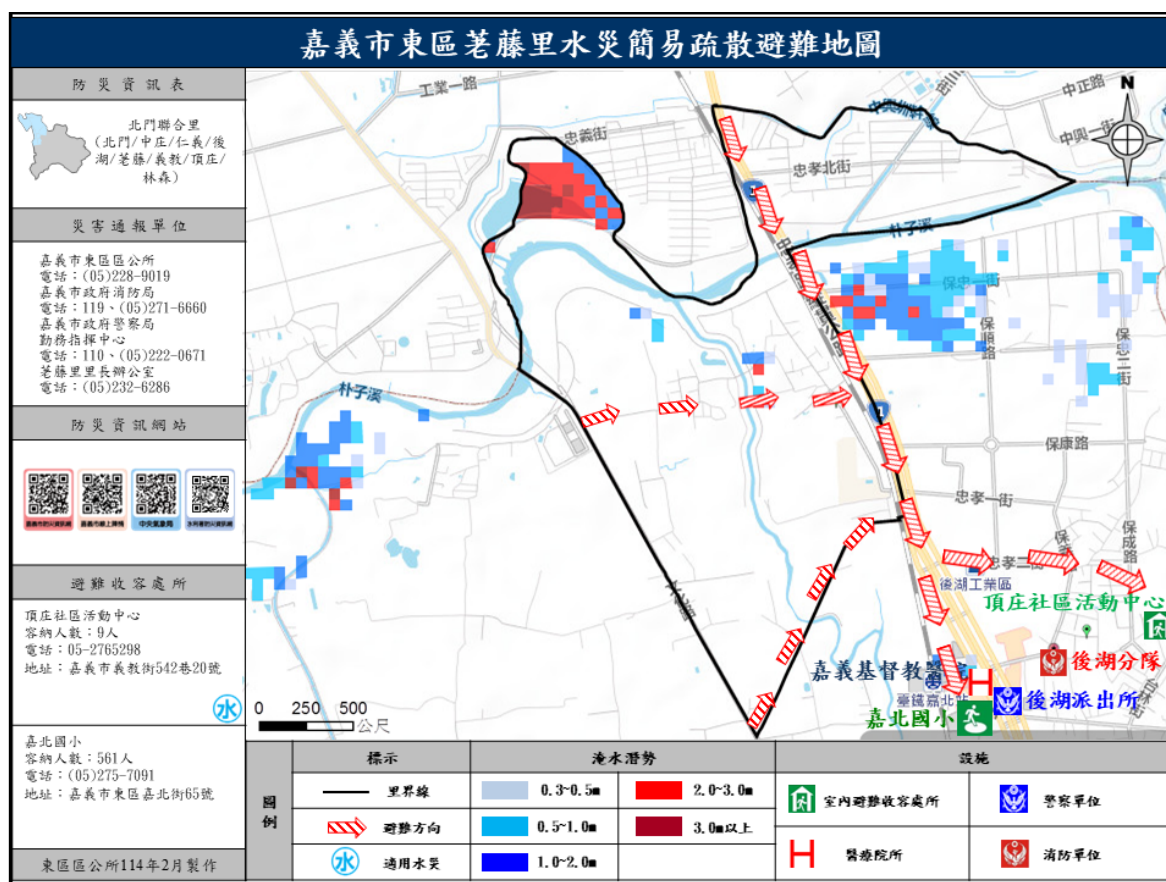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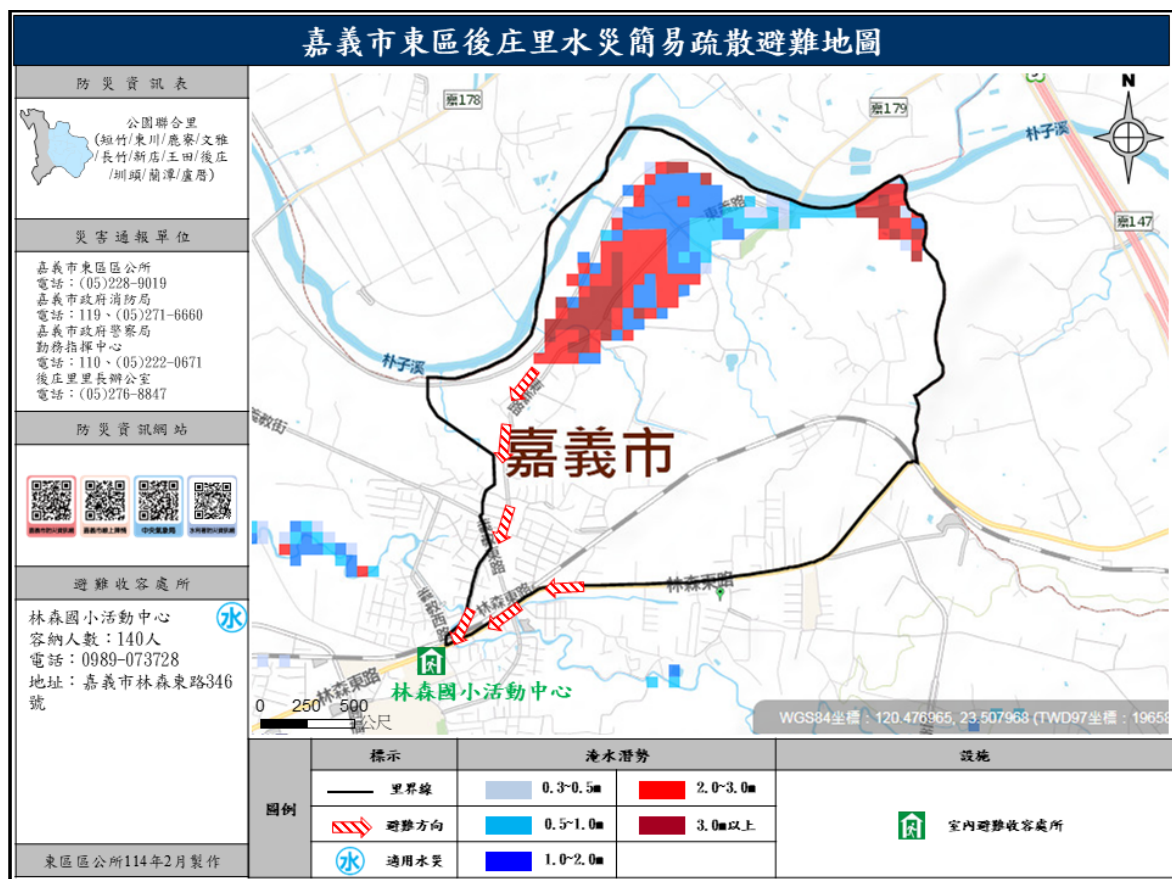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市長	黃敏惠		
副市長	林瑞彥		
秘書長	陳永豐		
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窗口		
工務處處長	蘇文崎		
工務處副處長	余成鈺		
水利工程科 科長	許育瑋		
豪雨及颱風應變聯絡人（技士）	曾達煌		
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聯絡窗口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聯絡窗口		-
消防局	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分署長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處長		
嘉義後備指揮部	指揮官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經理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經理		
中華電信嘉義營運處	經理		
東區公所	區長		
東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	召集人		
西區公所	區長		
西區公所災害應變小組	召集人		

附錄 6-4、嘉義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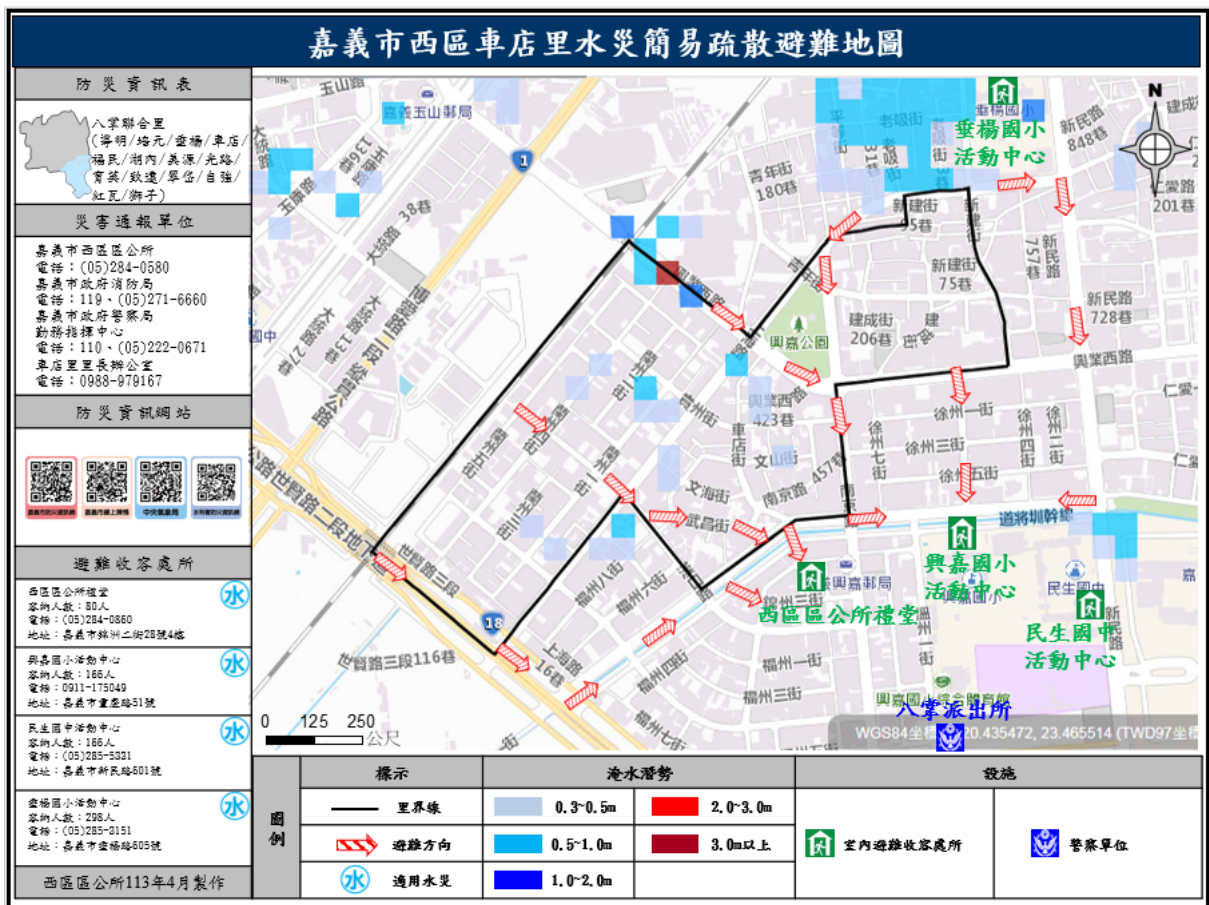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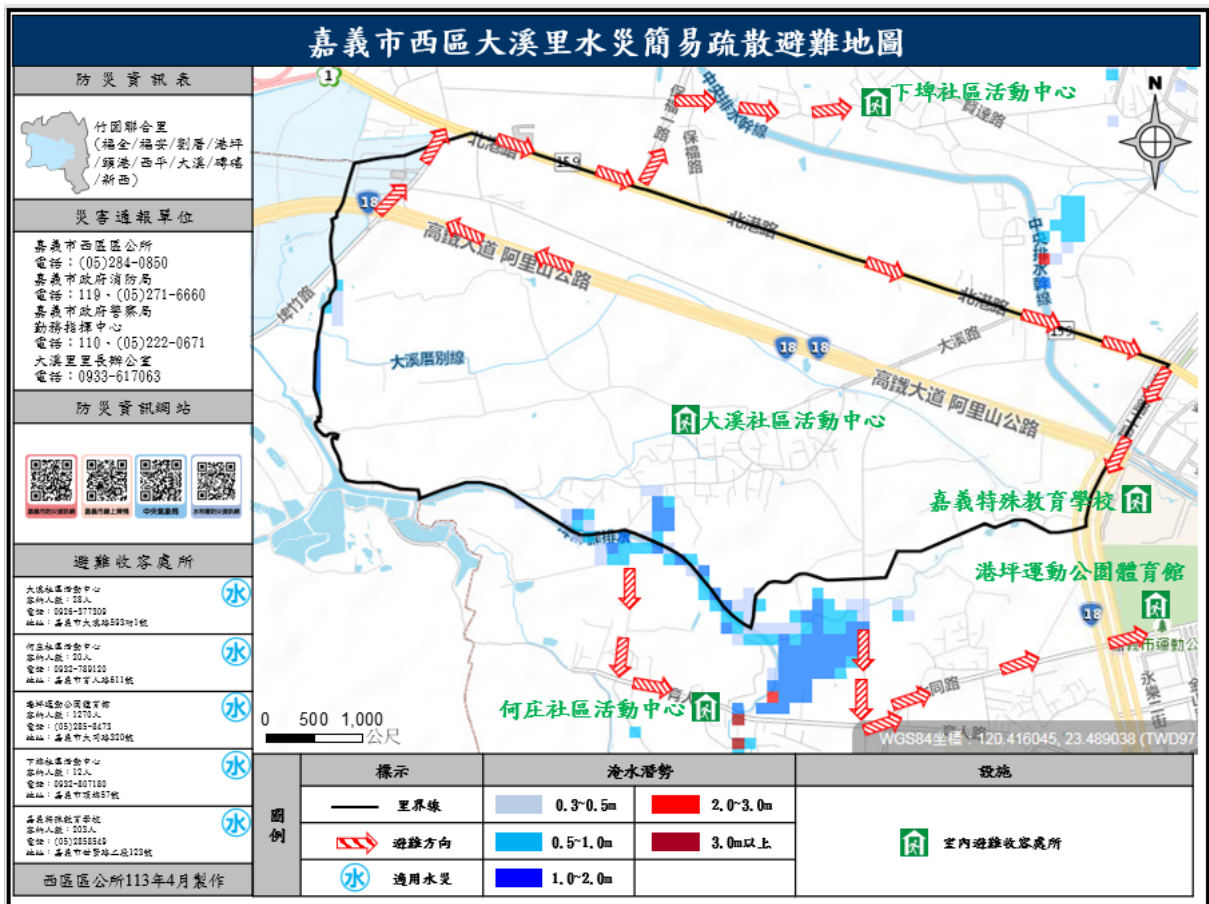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 水位	抽水機 型式	抽水機 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後湖抽水站	嘉義市 東區	後湖里	193269.58	2601181.2	21.7	豎軸式	2	6	嘉義市政府	林瑞庭	05-2162988	05-2251974
湖內抽水站	嘉義市 西區	湖內里	192622.74	2593395.57	21.6	沉水式	2	1	嘉義市政府	林瑞庭	05-2162988	05-2251974
湖內抽水站	嘉義市 西區	湖內里	192622.74	2593395.57	21.6	豎軸式	2	2	嘉義市政府	林瑞庭	05-2162988	05-2251974

附錄 7、嘉義市各里別易淹水地區水災疏散避難圖











附錄 8、嘉義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東區	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62 號	孫誠志 事務組長		589
嘉義市東區	嘉北國小操場	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	陳貞潔 總務主任		1123
嘉義市東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542 巷 20 號	鄭淑芬 總幹事		39
嘉義市東區	大業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57 號	蕭沛珊 事務組長		1080
嘉義市東區	崇文國小據德樓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周文慶 特教組長		7239
嘉義市東區	宣信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王怡奕 事務組長		1120
嘉義市東區	興安國小操場與籃球場	嘉義市東區興安街 35 號	盧沛筠 總務主任		6351
嘉義市東區	南興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芳安路 111 號	陳世典 事務組長		800
嘉義市東區	慈玄宮地下室	嘉義市東區溪興街 28 之 2 號	江武德 常務委員		296
嘉義市東區	興南里集會所	嘉義市東區崇文街 76 號	盧麗惠 里長		22
嘉義市東區	民族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 235 號	朱義全 總務主任		776
嘉義市東區	東區區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 路 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63
嘉義市東區	嘉義國中活動中心 與懿文館之共同地下室	嘉義市東區圓福街 86 號	涂信智 總務主任		1947
嘉義市東區	蘭潭國小采潭樓舞蹈教室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 419 號	李佩馨 總務主任		90
嘉義市東區	林森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 路 346 號	蘇鈺盟 總務主任		560
嘉義市東區	文雅國小操場	嘉義市東區文雅街 2 號	李維翰 總務主任		6400
嘉義市東區	蘭潭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 路 32 號	賴忠明 總務主任		531
嘉義市東區	王田里集會所	嘉義市東區五福街 119 號	馬久彥 里長		117
嘉義市東區	嘉義市立棒球場	嘉義市東區山子頂 249-1 號	連凱威 約僱人員		16960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東區	嘉義家職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7號	李芳玉		1032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呂月發		2560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何育庭		2131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號	李婷怡		1200
嘉義市東區	崇仁護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盧厝里紅毛埤217號	涂雅雯		746
嘉義市東區	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號	蔡明原		234
嘉義市西區	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61號	蔡宜蓉 組長		667
嘉義市西區	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重慶路51號	林淑娟 組長		667
嘉義市西區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605號	李清禧 組長		1195
嘉義市西區	大同國小球場與操場	嘉義市西區成功街15號	陳威廷 組長		2434
嘉義市西區	志航國小操場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141號	鄭冠仁 組長		640
嘉義市西區	光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555巷6號	林昇賢 里長		91
嘉義市西區	嘉義市焚化廠管理大樓	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741號	吳英哲 組長		190
嘉義市西區	北園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166巷12號	張秋菊 組長		698
嘉義市西區	僑平國小操場(含球場)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10號	郭志見 組長		3009
嘉義市西區	北園國小操場(含籃球場)	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路168號	呂嘉哲 組長		4000
嘉義市西區	世賢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687號	李雅惠 組長		635
嘉義市西區	育人國小操場(含球場)	嘉義市西區育人路211號	邱伶美 組長		2726
嘉義市西區	港坪國小籃球場	嘉義市西區四維路63號	王庭芸 組長		1033
嘉義市西區	玉山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1號	許麗娟 組長		902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西區	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嘉義市西區大同路320 號	林居璋 場長		2540
嘉義市西區	永和里集會所	嘉義市西區康樂街259 號	蔡宗坤 里長		91
嘉義市西區	博愛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822 號	邱國彰 組長		527
嘉義市西區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復健館 3 樓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	陳明毅 組長		812

附錄 9、嘉義市東區及西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嘉義市東區 114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嘉義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附圖四)。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編組	人員	任務
預警組	本所民政課擔任	預警組之主要工作為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避難勸告、指示撤離等。
疏散撤離組	本區各里里長、里幹事擔任	疏散撤離組之主要任務為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或會同警、消單位進行強制疏散。

收容組	本所社建課擔任	開設避難收容所、受理災民、災民管理及救護衛生等照護等。
後勤組	本所兵役課、行政室	軍方連絡、儲備並協助發放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 情資收集

接獲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尤其是社區內的老弱婦孺，由於其行動不便，更應提早予以協助疏散。其實施方式，商請消防分隊沿路進行廣播，以期提供保全對象可能即將面臨的潛在危險、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等相關資訊。

3. 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所，並進駐收容組人員。收容中心若無衛生保健設備或衛生保健設備不足者，應請環保局設置臨時廁所、衛生所設置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災害發生，為災民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需移往其他臨近或替代之避難所。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危險度提升，需立即撤離保全對象，轄區里長會同警、消單位應即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5. 避難疏散解除及復原

直到需疏散避難之危機解除，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需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

如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表四)。

五、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

附錄 9 - 附表 1、嘉義市東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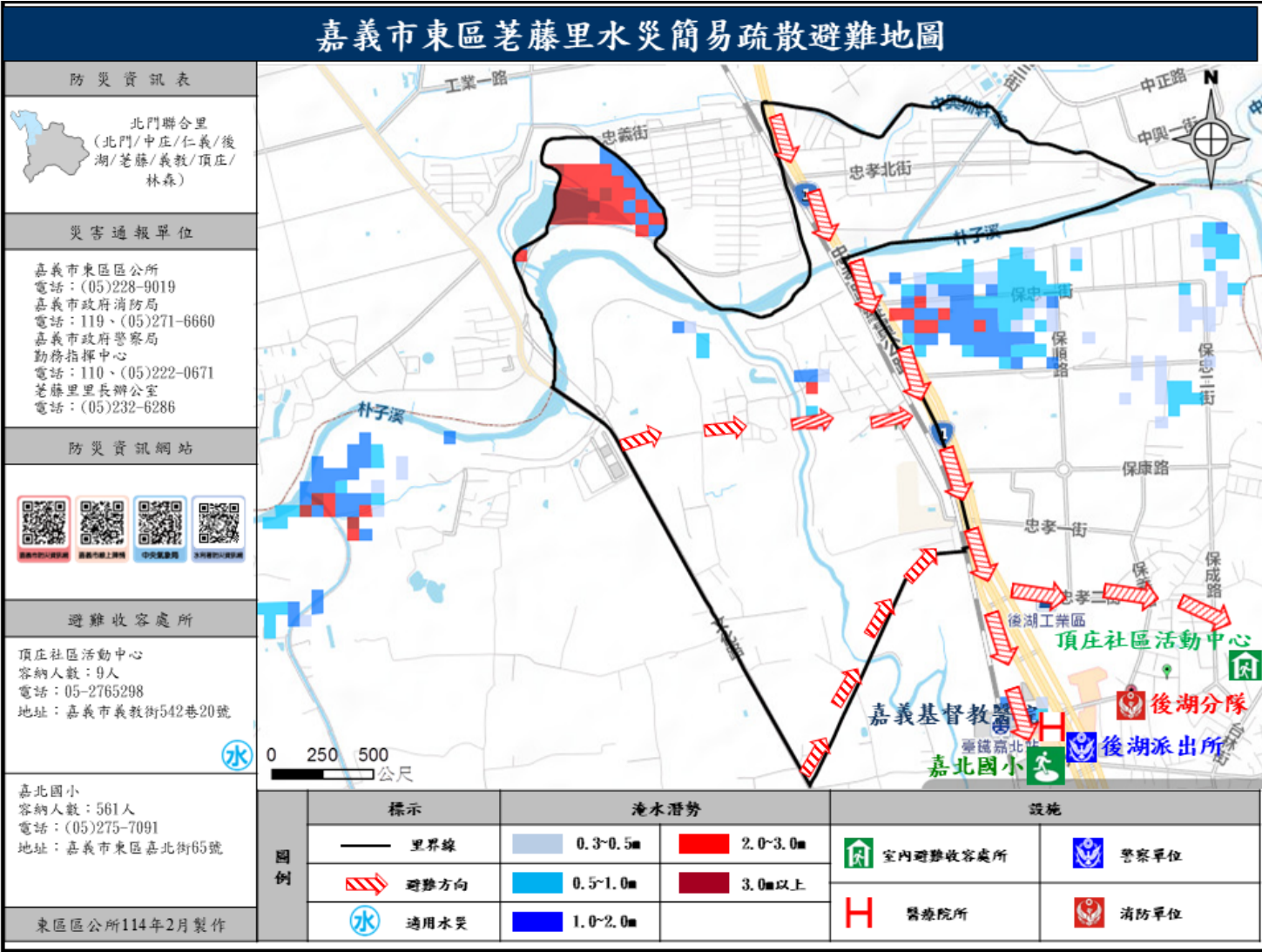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荖藤里	7 戶	20 人	嘉北國小	嘉義市嘉北街 65 號			許雪賢	
嘉義市東區興村里	7 戶	18 人	慈玄宮	嘉義市溪興街 28 號之 2	-	-	洪豐盛	
後庄里	7 戶	38 人	林森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林森東路 346 號			許益鉸	
後湖里	7 戶	18 人	嘉北國小	嘉義市嘉北街 65 號			洪修富	

附錄 9 - 附表 2、嘉義市東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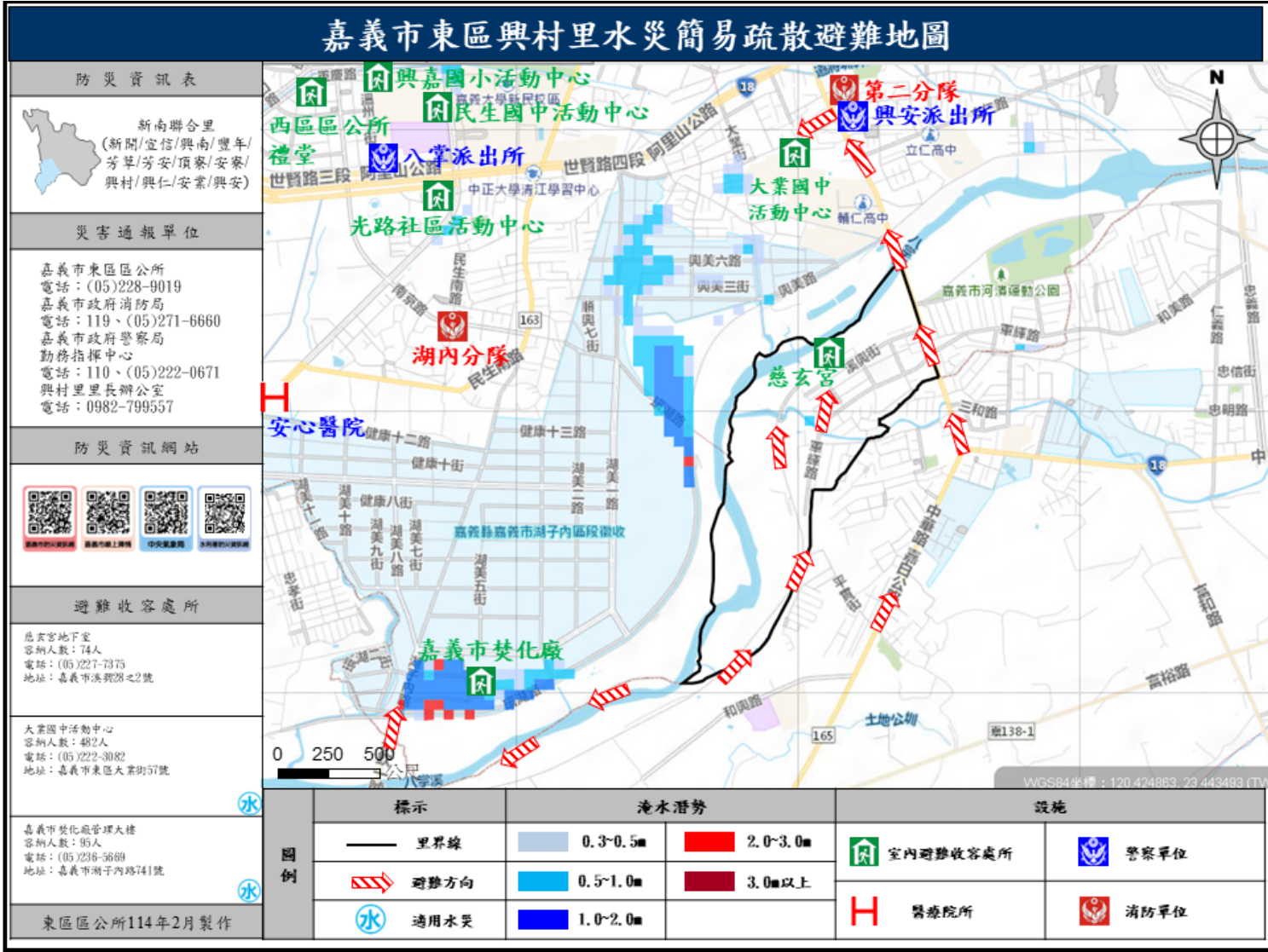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東區	北興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博東路 262 號	孫誠志 事務組長		589
嘉義市東區	嘉北國小操場	嘉義市東區嘉北街 65 號	陳貞潔 總務主任		1123
嘉義市東區	嘉北國小	嘉義市嘉北街 65 號	陳貞潔 總務主任		1123
嘉義市東區	頂庄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義教街 542 巷 20 號	鄭淑芬 總幹事		39
嘉義市東區	大業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大業街 57 號	蕭沛珊 事務組長		1080
嘉義市東區	崇文國小據德樓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周文慶 特教組長		7239
嘉義市東區	宣信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66	王怡奕 事務組長		1120
嘉義市東區	興安國小操場與籃球場	嘉義市東區興安街 35 號	盧沛筠 總務主任		6351
嘉義市東區	南興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芳安路 111 號	陳世典 事務組長		800
嘉義市東區	慈玄宮地下室	嘉義市東區溪興街 28 之 2 號	江武德 常務委員		296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東區	興南里集會所	嘉義市東區崇文街76 號	盧麗惠 里長		22
嘉義市東區	民族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235 號	朱義全 總務主任		776
嘉義市東區	東區區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63
嘉義市東區	嘉義國中活動中心與懿文館之共同地下室	嘉義市東區圓福街86 號	涂信智 總務主任		1947
嘉義市東區	蘭潭國小采潭樓舞蹈教室	嘉義市東區小雅路419 號	李佩馨 總務主任		90
嘉義市東區	林森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346 號	蘇鈺盟 總務主任		560
嘉義市東區	文雅國小操場	嘉義市東區文雅街2 號	李維翰 總務主任		6400
嘉義市東區	蘭潭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32 號	賴忠明 總務主任		531
嘉義市東區	王田里集會所	嘉義市東區五福街119 號	馬久彥 里長		117
嘉義市東區	嘉義市立棒球場	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49-1 號	連凱威 約僱人員		16960
嘉義市東區	嘉義家職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7 號	李芳玉		1032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瑞穗館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 號	呂月發		2560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禾館	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 號	何育庭		2131
嘉義市東區	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151 號	李婷怡		1200
嘉義市東區	崇仁護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義市東區盧厝里紅毛埤217 號	涂雅雯		746
嘉義市東區	大同技術學院大同樓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253 號	蔡明原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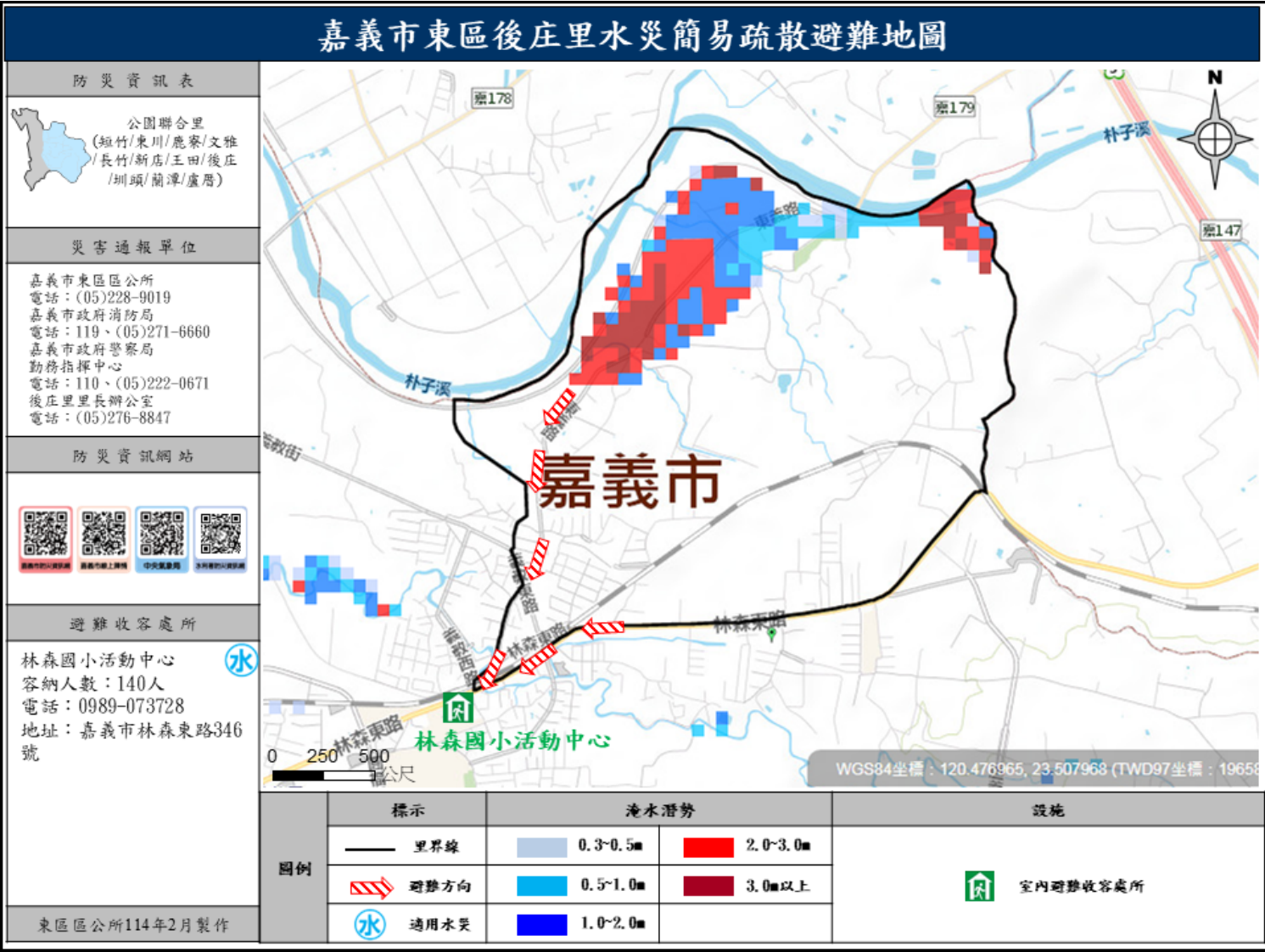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1、嘉義市東區荖藤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2、嘉義市東區興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3、嘉義市東區後庄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4、嘉義市東區後湖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表四、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嘉義市西區 114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嘉義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五)，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五至附圖十一)。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六)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七)。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編組	人員	任務
預警組	本所民政課擔任	預警組之主要工作為預警監控、情資蒐集、災情研判分析、避難勸告、指示撤離等。
疏散撤離組	本區各里里長、里幹事擔任	疏散撤離組之主要任務為通知保全對象進行自主避難，或會同警、消單位進行強制疏散。
收容組	本所社建課擔任	開設避難收容所、受理災民、災民管理及救護衛生等照護等。
後勤組	本所兵役課、行政室	軍方連絡、儲備並協助發放醫藥、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災害應變救援組(緊急避難收容)任務編組表							
113.04.01編制							
人員 序號	任務 職稱	姓名	原 職 稱	聯絡電話	任務及工作分配	作業時間	備註
1	救援組組長	蔡寬忠	社建課課長	0927909752	社建課課長兼任，受區長指揮監督綜理災民避難收容業務。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2	1登記組	吳信宏	社建課課員	0911780195	a. 登記災民身分與調查親友資訊 b. 聯繫災民親友 c. 遣散事宜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3	1登記組	陳鈺瑾	社建課課員	0939928988	a. 登記災民身分與調查親友資訊 b. 聯繫災民親友 c. 遣散事宜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4	2.救濟組	林彩娟	社建課課員	0972271565	a. 安置災民(分配區域) b. 發放救濟物資 c. 物資調度與聯繫開口契約廠商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5	2.救濟組	曾祥寧	社建課技佐	0989317416	a. 安置災民(分配區域) b. 發放救濟物資 c. 物資調度與聯繫開口契約廠商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6	2.救濟組	王慧君	社建課書記	0956147228	a. 安置災民(分配區域) b. 發放救濟物資 c. 物資調度與聯繫開口契約廠商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7	2.救濟組	蘇郁芬	社建課辦事員	0937342895	a. 安置災民(分配區域) b. 發放救濟物資 c. 物資調度與聯繫開口契約廠商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8	3.宣慰組	陳瑞鴻	社建課課員	0935580313	心靈輔導諮詢與慰問。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9	3.宣慰組	林孟怡	社建課辦事員	0912991952	心靈輔導諮詢與慰問。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10	3.宣慰組	賴坤宏	技工	0919279188	物資搬運及補充作業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11	3.宣慰組	蔡文童	技工	0900602808	物資搬運及補充作業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12	3.宣慰組	李仁弘	司機	0956949030	物資搬運及補充作業	災害應變開設收容作業期間	

備註：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災害防救執行計畫\嘉義市西區災民緊急疏散及避難收容計畫辦理。

二、注意事項：

(一)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如開設災民收容所期間：

應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稱EMIC2.0系統)應主動將收容資料定時填報通報表D3通報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

2. 輪值人員定時網路填報(同災情通報表)：每3小時(逢3點、6點、9點、12點)。

(1)網路登入(帳號+密碼)：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EMIC2.0)

https://portal2.emic.gov.tw/SS02_Develop/

(2)[嘉義市西區災害應變\收容所開設\填報速報表]。

3. 填報(表D3)說明：

有關「目前收容人數」及「累計收容人數」填報時，務請掌握統計數之正確性。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收容場所仍開設期間：仍請於系統內將「目前收容人數」填報

(二) 如因故無法透過網路通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2.0)時，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

1 電子郵件、2 傳真、3 電話，傳遞資料至衛生福利部(或本所進駐消防局人員(輪值主管))災害應變中心。

衛生福利部(社政單位)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電子信箱：ndrc041@nfa.gov.tw及ndrc042@nfa.gov.tw，

(2) 傳真：(02) 89127156或(02) 81966731，

(3) 電話：(02) 89127225-6或81959119轉5025、5026。

三、本所進駐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駐消防局人員輪值主管)電話：2782119#214、FAX：2740075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1. 情資收集

接獲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疏散避難，或依據當地雨量及實際狀況，逕行疏散避難並向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2. 避難勸告及自主疏散

為預防災情擴大，先行勸導保全對象主動避難，尤其是社區內的老弱婦孺，由於其行動不便，更應提早予以協助疏散。其實施方式，商請消防分隊沿路進行廣播，以期提供保全對象可能即將面臨的潛在危險、避難所地點、避難路線、攜帶物品等相關資訊。

3. 避難所開設、收容與管理

配合勸導避難所需，即行開設避難所，並進駐收容組人員。收容中心若無衛生保健設備或衛生保健設備不足者，應請環保局設置臨時廁所、衛生所設置救護站等以防止疾病傳染。另為穩定災民情緒，提供災情諮詢、親友聯絡等服務。

若災情擴大或複合災害發生，為災民安全或收容容量之需，需移往其他臨近或替代之避難所。

4. 指示撤離及強制疏散

經研判或獲得訊息指出危險度提升，需立即撤離保全對象，轄區里長會同警、消單位應即廣播告知，並強制民眾疏散。

5. 避難疏散解除及復原

直到需疏散避難之危機解除，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對返家民眾告知整理家園需注意事項以防二次災害，及相關後續服務諮詢電話與方式。

如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表八)。

五、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依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辦理。

附錄 9 - 附表 5、嘉義市西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嘉義市西區國華里	1 戶	2 人	東區區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葉勝利 里長	
嘉義市西區文化里	18 戶	23 人	東區區公所禮堂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蔡麗仙 課員		陳淑娥 里長	
嘉義市西區湖內里	2 戶	6 人	嘉義市焚化廠管理大樓	嘉義市湖子內路 741 號	吳英哲 組長		黃正一 里長	
嘉義市西區新西里	20 戶	61 人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	林育邦 事務組長		楊文玲 里長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	3 戶	8 人	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林居璋 場長		黃麗桑 里長	
嘉義市西區車店里	5 戶	14 人	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1 號	林淑娟 事務組長		馬鳳凰 里長	
嘉義市西區紅瓦里	50 戶	100 人	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	林淑娟 事務組長		蔡旻岳 里長	

附錄 9 - 附表 6、嘉義市西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西區	民生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1 號	蔡宜蓉 組長		667
嘉義市西區	興嘉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1 號	林淑娟 組長		667
嘉義市西區	垂楊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05 號	李清禧 組長		1195
嘉義市西區	大同國小球場與操場	嘉義市西區成功街 15 號	陳威廷 組長		2434
嘉義市西區	志航國小操場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141 號	鄭冠仁 組長		640
嘉義市西區	光路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555 巷 6 號	林昇賢 里長		91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嘉義市西區	嘉義市焚化廠管理大樓	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 741 號	吳英哲 組長		190
嘉義市西區	北園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北社尾路 166 巷 12 號	張秋菊 組長		698
嘉義市西區	僑平國小操場(含球場)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10 號	郭志見 組長		3009
嘉義市西區	北園國小操場 (含籃球場)	嘉義市西區北湖里北社尾路 168 號	呂嘉哲 組長		4000
嘉義市西區	世賢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一段 687 號	李雅惠 組長		635
嘉義市西區	育人國小操場(含球場)	嘉義市西區育人路 211 號	邱伶美 組長		2726
嘉義市西區	港坪國小籃球場	嘉義市西區四維路 63 號	王庭芸 組長		1033
嘉義市西區	玉山國中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1 號	許麗娟 組長		902
嘉義市西區	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	林居璋 場長		2540
嘉義市西區	永和里集會所	嘉義市西區康樂街 259 號	蔡宗坤 里長		91
嘉義市西區	博愛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822 號	邱國彰 組長		527
嘉義市西區	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復健館 3 樓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123 號	陳明毅 組長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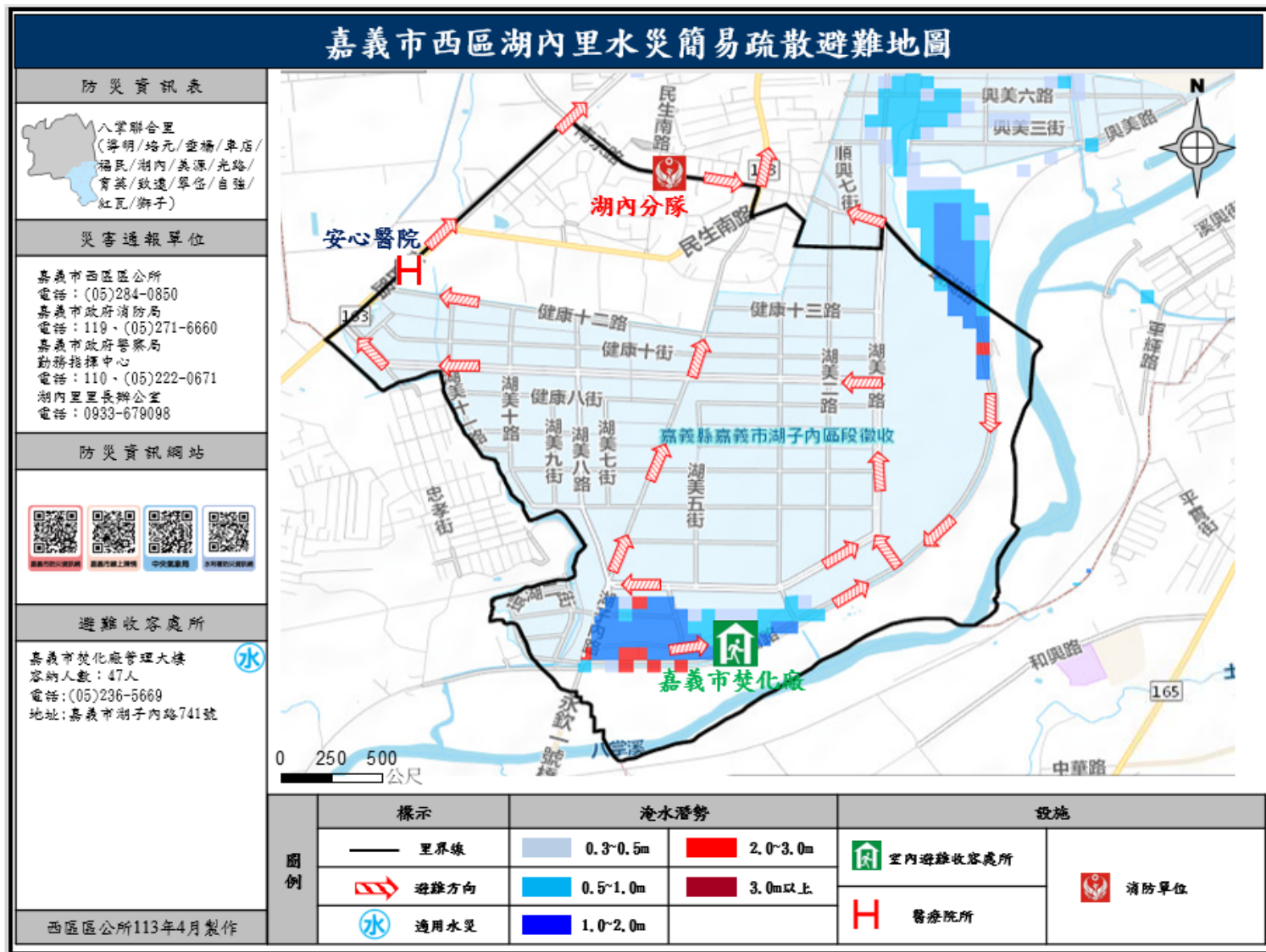
附錄 9 - 附圖 5、嘉義市西區國華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6、嘉義市西區文化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7、嘉義市西區湖內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8、嘉義市西區新西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9、嘉義市西區大溪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10、嘉義市西區車店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圖 11、嘉義市西區紅瓦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 9 - 附表 8、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1. 基本資料

2. 由災害地圖考量 BCP 的啟動條件

3. BCP 啟動時的組織體制

附錄115

	消防局	1. 依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 啟動消防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主要負責人： ——郭立昌——	次要負責人： ——李宗儒——
	衛生局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之指揮調派、醫療器材及藥品之供應調度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4.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主要負責人： ——廖育瑋——	次要負責人： ——莊美如——
	民政處	1. 啟動民政查報與通報作業系統。 2. 依已建置之緊急避難疏散機制及程序，進行避難疏散。 3.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避難疏散通知。 4.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5. 動員各區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主要負責人： ——林家緯——	次要負責人： ——黃浩君——
	社會處	1. 視災情狀況，由災害應變中心統一開設避難場所。 2. 進行災民收容所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 3. 執行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4.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5. 掌控災時狀況與收容人數，進行救濟物資之緊急發放。	主要負責人： ——李思賢——	次要負責人： ——溫秋蘭——
	工務處	1. 依據嘉義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研判有開設水災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時，通知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2. 通報各區公所檢查所轄水閘門維持正常操作，備妥砂包、太空包等防汛備料；並預先完成移動式抽水機之測試運轉及待命。 3. 指揮協調搶險、搶修需用防汛器材、機具及支援人力之調度。	主要負責人： ——蘇文崎——	次要負責人： ——余成鈺——

		4. 通報各所屬施工中之工程，若有防汛缺口須立即妥為處置，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 5. 各項災情掌控彙整及通報作業。		
	交通處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辦理道路、橋樑、堤防、河川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與統計事宜。 3.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4.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主要負責人： <u>許啟明</u>	次要負責人： <u>盧本能</u>
上班時間外且發生災害可優先到場人員	以居住在嘉義市轄區內人員為主			
備援辦公據點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避難地點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防汛倉庫			
避難處所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防汛倉庫			

4. 災害發生時的上班與返家機制

	原則(適用範圍☑)	其他特殊原則
上班/返家期間發生災害	☐ (上班時)原則上在家等候或返回自家。如果離工作地點很近，可就去工作地點。 ☐ 在車站等地鐵時，遵循大眾交通工具指示。如長時間沒有去處，則前往避難所等地避難。 ☐ 如在工作場所外，務必與單位保持聯絡。	

上班時間以外發生災害 (例如休假日)	☐ 待在家裡 ☐ 優先考慮人身安全，「上班時間外且發生災害，可優先到場人員」回單位報到	
-----------------------	--	--

5. 儲備物資

儲備物資	儲備完成檢查	每人需求量	員工數(人)	最低限度必要儲備量	保管場所
生活必需品	☐	飲用水： $3(\text{L}) \times 3(\text{日}) = 9(\text{L})$	81	3 (日)	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防汛倉庫
主食 (提供熱量及醣類)	☐	米： $160(\text{克}) \times 9(\text{餐}) = 1440(\text{克})$ 或 麵/泡麵： $100(\text{克}) \times 9(\text{餐}) = 900(\text{克})$	81		
主菜 (提供蛋白質)	☐	調理包/罐頭： 蛋白質 $60(\text{克/日}) \times 3(\text{日}) = 180(\text{克})$	81		
副菜 (可長期保存食品)	☐	蔬果/即食杯湯/巧克力/餅乾： 建議 $400(\text{克/日}) \times 3(\text{日}) = 1200(\text{克})$	81		

6. 從啟動 BCP 到恢復的資源管理

	首要處理事務	次要處理事務	必要預防措施
員工的安全確認	通訊中斷時期業務人員安全及預計返回時間通報機制	人力調度、任務指派以及物資管理相關業務	- 盤點與規劃 BCP 啟動時的應變編組、人員 - BCP 啟動時優先進駐人力、備援辦公處、避難地點、避難處所等規劃

單位受災狀況掌握	● 人力及各類資源管理、調度與運用機制	● 避難收容處所業務 ● 開設相關業務確保管 ● 基礎建設交通管 ● 災時交通管制業務與媒 ● 資訊揭露與媒體相關業務	● 確認業務持續計畫的重點工作、目標 ● 評估單位可能遭遇災害風險 ● 財務支出及食水與生活用品整備等相關業務
主要協力團隊(廠商)受災狀況掌握	● 盤點涉及主要協力團隊(廠商)業務 ● 通訊中斷時期業預報 ● 通訊人員安全及通報 ● 業務人員安全及通報 ● 人力及各類資源管理、調度與運用機制	● 人力調度、任務指派及相關業務管理 ● 基礎建設確保管 ● 災時交通管制業務與媒 ● 資訊揭露與媒體相關業務	● 財務支出及食水與生活用品整備等相關業務
以業務持續性目標為基礎的早期恢復措施	● 確認業務持續計畫的重點工作、目標 ● 重要業務盤點與恢復優先度排序 ● 基礎建設確保與災時交通管制相關業務 ● 災時支援進駐機制 ● BCP 啟動時優先進駐人力、備援辦公處、避難地點、避難處所等規劃	● 資訊揭露與媒體相關業務 ● 各直轄市、縣(市)對轄下公所之支援方式	● 評估大規模災況對業務之衝擊程度與可能情境之想定 ● 盤點與規劃 BCP 啟動時的應變編組、人員 ● BCP 啟動時優先進駐人力、備援辦公處、避難地點、避難處所等規劃 ● 重要業務盤點與調查及恢復優先度排序 ● 災時人員的上班/返家機制 ● 財務支出及食水與生活用品整備等相關業務 ● 業務持續運作推演與簡討 ● 各類相關文件之管理與備份 ● 定期更新機制

附錄 11、嘉義市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站碼	站名	水系	位置	一級警戒水位(公尺)	二級警戒水位(公尺)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97TM2-X	97TM2-Y
1580H007	軍輝橋	八掌溪	23.4585003627773, 120.45820008213136	30.5	29.5	28	194641.23	2595165.87
1550H017	牛稠溪橋	朴子溪	23.513950151764142, 120.44320891096832	24.1	21.6	-	193147.00	2601262.00
1580H018	湖子內排水	八掌溪	-	-	-	-	192332.68	2593357.82
1580H020	道將圳	八掌溪	23.463264342662626, 120.46694436865889	-	-	-	195511.70	2595637.24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9610 號函修正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調度、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本要點所稱抽水機係指口徑約二十·三二公分以上(八英吋)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 四、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管理機關得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管理機關同為使用單位時，由該機關負本項所規定之各該責任。
- 五、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六、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於本部(署)災害應變小組二級以上開設後四小時內，應於本部水利署相關資訊平台登錄

轄區使用單位或自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測試狀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八、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一)中央氣象署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事件。

(二)緊急缺水、防旱、抗旱期間。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四)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五)經政府機關各級應變中心或小組開設時通知辦理。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及搶險事項。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九、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一)待命：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二)出勤：依第八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三)調用：依第八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四)調度：管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五)歸建：將派遣待命、出勤、調用、調度之抽水機指派返回原停放駐地。

管理機關因其他機關(單位)申請出勤之抽水機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歸建時，得將該申請機關(單位)變更為使用單位

十、為緊急缺水或防旱、抗旱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調度原則如下：

(一)為抽取川流水、伏流水或地下水體，供自來水取水或供農業灌圳路使用，以增加抗旱水源強化水源調度，降低水庫出水量，延長韌性穩定供水，抽水機應優先提供民生供水使用之自來水公司及水庫管理機關。

(二)防(抗)旱為長期作業，使用單位接獲前往支援通知時，先與需求單位辦理現勘作業，以利後續抽水規劃，抽水機位於河溪床(邊)、鄰水面作業時應訂定撤離機制。

十一、 非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一)警報發佈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布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待命，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

(二)應變期間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小組通報，調度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十二、 非屬防旱、抗旱應變、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調用、調度及歸建，得由各管理機關、使用單位自行運用或經由政府公務機關商借使用，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應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三、 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支援地點、災害情形、現場淹(缺)水情形、排放地點、所需抽水機數量及類型、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訊等相關資料依附表二格式填列，改派支援地點依附表三格式填列，並供應運轉油料及必要協助。

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待命及支援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抽水機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四、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五、依第十點或第十一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十六、抽水機運用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使用單位派遣一位專責人員隨同以瞭解現場狀況及掌控抽水機運作狀態。

支援之抽水機應向申請單位現場人員報到並通知使用單位；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本部水利署所屬抽水機運用時，專責人員應每日定時將現場狀況、運作狀態及照片傳送至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得不定期督導、考核運用情形。

十七、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調度或商借機關因抽水機於借用期間發生故障或損壞時，得協調由前開機關先行墊付經費修理，經查證確為借用期間所導致故障或損壞者，其須負擔全數維修經費。

十八、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抽水機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並保存備查。

因調用、調度或商借抽水機期間，由管理機關辦理維護保養。

前二項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十九、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運轉及保管抽水機設備。

二十、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抽水機運用、維護管理紀錄

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各級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113 年 2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0370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農業部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 八、 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應通報農業部；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部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 十一、 內政部、農業部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

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二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登錄至內政部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或本部水利署災害緊急相關應變系統，若因系統無法使用，可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防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